

岳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岳市河委办〔2024〕4号

岳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岳阳市部分市级河湖长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委会、市河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关于调整保留部分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岳发〔2022〕10号）要求，按照《岳阳市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岳办发〔2014〕12号）关于“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者分工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原则，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我市对部分市级河湖长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级河湖长名单通知如下。

市总河长：

谢卫江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李 挚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副总河长：

汪 涛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李建华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阁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任市河长办主任）

市级河长湖长：

李 挚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洞庭湖湖长）

汪 涛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担任黄盖湖湖长）

刘启峰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南湖、王家河-北港河湖长）

谢 群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担任铁山水库河长）

邱 虹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担任松杨湖湖长）

李建华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新墙河河长）

谢运策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负责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李美云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洋溪湖湖长）

（暂缺）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担任芭蕉湖湖长）

李劲松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担任东风湖-吉家湖湖长）

陈阁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担任湘江岳阳段河长）

魏淑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担任长江湖南段河长）

张世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华容河河长）

秦山成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担任汨罗江、一道撇洪渠河长）

郭占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担任华洪运河河长)
请市级河湖长责任联系单位(详见附件)按照《岳阳市市级河长湖长责任联系单位工作规则》要求,积极做好服务对接,协助市级河湖长开展相应河湖保护与治理工作。相关县市区迅速调整河湖长公示牌设置,贯彻落实市级河湖长工作部署,全面抓好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

附件:岳阳市市级河湖长及责任联系单位名称

岳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岳阳市市级河湖长及责任联系单位名称

市级河长	市领导	责任联系单位
市总河长	谢卫江	市水利局
	李 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副总河长	汪 涛	市委办（二科）
	李建华	市政府办（一科）
	陈阁辉	市政府办（四科）
洞庭湖湖长	李 挚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黄盖湖湖长	汪 涛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政法委、市审计局
南湖、王家-北港河湖长	刘启峰	南湖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
铁山水库河长	谢 群	市委组织部、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松杨湖湖长	邱 虹	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
新墙河河长	李建华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市河湖长制监督检查	谢运策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洋溪湖湖长	李美云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芭蕉湖湖长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暂缺）	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市委办
东风湖—吉家湖湖长	李劲松	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城投集团
湘江岳阳段河长	陈阁辉	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供销联社
长江湖南段河长	魏淑萍	市交通运输局、岳阳海事局、市文旅广局
华容河河长	张世愚	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汨罗江、一道撇洪渠河长	秦山成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华洪运河河长	郭占扬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注：责任联系单位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和该河长湖长办公室单位。

